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财政局 文件

运交综运〔2024〕31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运城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推动“两新”工作的安排部署，实施好我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山西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晋交运管发〔2024〕36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运城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资金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是指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类柴油货车。

**第二条** 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第三条** 本轮报废更新工作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鼓励引导申请人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引导更新新能源货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货车）和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低排放货车（包括国六排放标准柴油、甲醇、燃气货车）。

**第四条** 各县（市、区）应当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在确认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后，方可开展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对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附件1）。

（一）提前报废货车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补贴（报废补贴）：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具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含异地拆解），及车辆注销前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或注销证明）。

（二）提前报废更新货车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补贴（报废更新补贴）：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补贴（仅新购补贴）：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

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 第三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七条** 申请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车籍所在地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商务、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确定的审核流程，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第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汇总通过审核的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汇总资金金额，并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永济市按资金管理渠道实施，下同）。县财政局根据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补贴资金申请，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条**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9:1比例共担。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资

金，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建议向各县（市、区）分批拨付资金。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车辆所有人申请和资料审核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拨付资金申请，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补贴资金（包括国债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采取一次性全额预拨，报废更新最晚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省财政厅根据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清算情况及国债资金结余情况，预拨部分资金开展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并视情追加预拨资金。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清算。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 监督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对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要进一步明确辖区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具体绩效目标，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会同县财

政局按月报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组织开展自查。

**第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 附件：1. 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流程图

## 附件 1

# 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类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提前报废时间	国四排放标准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 (含) 以上	满 4 年 (含) 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 (含) 以上	满 4 年 (含) 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甲醇、燃气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货车)营运类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2	3.5
重型	2 轴	4.0	6.3	7.0
	3 轴	5.5	7.7	8.5
	4 轴及以上	6.5	8.6	9.5

## 附件 2:

# 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流程图

(供参考)

车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将机动车送至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回收企业依法及时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车辆注销或车辆登记。属于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至公安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凭上述两个证明至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至此完成报废工作。属于新购车辆的,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公安部门办理《机动车行驶证》,到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

奖补审核。申请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货车所有人如实填写《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到交通运输部门或“一站式”窗口申请补贴。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申请车辆是否属于营运车辆,是否已注销或配发《道路运输证》;公安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或注册登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车辆是否符合补助范围内的排放标准;商务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完成“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录入。

奖补发放。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